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上午11时3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23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10时17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志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廖嘉敏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地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谢家瀛女士	联络主任(1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志健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委员

开会词

主席 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替胡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洪斯适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吴泳燕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吕洛思女士陪同洪斯适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v) 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8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8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胡叠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烧草机和剪草机 50 次、犁田机 77 次，以及其他服务如喷枪及杀虫 46 次，而署方在上述期间并没有在大龙农场或农区举办技术讲座。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会在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大埔农墟举行。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8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4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接获 1 宗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的鱼类品种为黄鳢。署方已在 3 月 15 日前往现场调查和提取样本化验，检测发现鱼类样本出现溃疡及单边眼球丧失，以及鱼鳃部分发现大量气泡等问题，内脏接种细菌分离鉴定为溶藻弧菌，检验结果显示养鱼受气泡病影响及溶藻弧菌感染。署方向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和改善养殖环境后，有关养殖场的情况已经改善。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接获 3 宗红潮报告。第一宗红潮报告在 3 月 20 日在船湾避风塘发现，由常见及无毒的夜光藻组成；第二宗红潮报告在 4 月 17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盐田仔东及老虎笏鱼类养殖区发现，由较少见及无毒的覆疣达喀尔藻组成；第三宗红潮报告则在 4 月 24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发现，由较少见及无毒的覆疣达喀尔藻及常见而无毒的锥状斯氏藻组成。署方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的情况并适时打氧，而署方在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本港现时共有 120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2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8 年 3 月为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总销量已超过 476 000 斤，当中 3 月份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约为 6 000 斤。

6. 邓铭泰议员向渔护署查询，署方就上述鱼类发病事宜对改善盐田仔西的水质情况有什么建议。

7. 蔡女士表示，经过水质及细菌检验后，署方发现该鱼类患上气泡病和受到溶藻弧菌感染，而该区水质正常。气泡病的成因是养鱼户迅速过量打气到养殖场内，令水中的溶氧度及氮气量不平衡，导致气泡进入鱼类的组织，令鱼类发病。署方已建议有关养鱼户增加曝气，将饱和气体带离水体，促进生物降解程序，抑制病原菌生长。

(会后补注：发病鱼类的免疫力会下降，因此容易受到病原菌感染，署方亦已建议养鱼户实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方案以减低鱼类发病机会。)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8 号及 ATR 27/2018 号)

8.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14.7 吨及 15.2 吨海上漂浮垃圾。

9.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4.65 吨及 4.83 吨海岸垃圾。

10. 黄碧娇议员就林村河的环境卫生事宜表达关注。她表示，林村河流经梅树坑至宏福苑，河道上(特别是广福邨天桥下的位置)停泊了不少船只，是在林村河造成漂浮垃圾的源头之一。她表示有停泊在该处的船家也向她反映不希望有太多船只停泊阻塞河道，而她则认为这些船只不应停泊在林村河的河道上。虽然海事处的代表恒常出席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但有关林村河河道污泥的问题是由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跟进，而专责处理有关船只事务的海事处并非环房会的成员。她希望通过跨部门协作一并解决林村河的污泥、河道垃圾及污水排放等环境卫生问题。她对有关议题由哪个委员会跟进没有意见，但不希望把问题分散到不同委员会跟进。

11. 陈立威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海事处早前收悉刘勇威议员有关在林村河停泊电动快艇事宜的函件。处方的巡逻组已经跟进，巡逻人员在日常巡逻时亦有留意林村河船只停泊的情况。据了解，现时停泊在广福桥及林村河附近的船只都持有有效牌照。根据现行法例，有关位置并非限制区域，因此有关船只停泊在上述水域并没有违反海事法例。如有关船只停泊过密并阻塞河道，处方会采取相应行动，并要求有关船只预留最少 10 米阔的河道供紧急救援船只进出。处方一直监察上述情况，如发现有船只阻塞河道，检控巡逻人员会劝吁有关船东作出改善。
- (ii) 住家船只在香港水域受相关法例规管，如船只被发现未领有住家船只牌照而用作住家用途，处方会采取执法行动。
- (iii) 处方未有发现因船只停泊在河道上导致大量海上垃圾或油污的问题。处方巡逻人员不时进行海上或岸上巡逻，如发现有船只倾倒垃圾或排放油污到海上，有关船主或负责人会被检控。

1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林村河河道上不少船只都备有捕鱼工具，并应该是用作海上作业的快艇。
- (ii) 他向海事处查询，一般车辆如随处停泊会面对处罚，但船只是否只要停泊在限制水域外便不会被处罚？如是，市民以驾驶船只取代驾驶车辆往返若干地点会更为方便，亦不用担心泊位不足的问题。

- (iii) 部分停泊在林村河上游的船只吸引雀鸟在船上乘凉，并留下排泄物，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13.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早前曾在环房会会议建议在林村河附近的天桥位置设置闭路电视系统加强监管，以期减少河道上的船只引致的海上垃圾问题。
- (ii) 他对海事处提醒船只预留通道的做法表示赞同。
- (iii) 不少停泊在林村河的船只都是渔船，他们平常习惯往返林村河及吐露港进行海上作业。市民只要考获驾驶船只的相关牌照，的确可以以船只作为代步工具。
- (iv) 他与李华光议员一直呼吁市民不要在海面上乱抛垃圾。

14. 主席表示，河道清洁属于环房会的范畴，他请秘书处邀请海事处出席日后的环房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另外，他指船只牌照申请的规管事宜应属海事处的工作范畴，他建议处方关注船只在林村河停泊的事宜，以免阻塞河道和造成安全隐患。

15. 陈立威先生表示，按照海事法例，船只如并非停泊在航道、危险品碇泊处等在本港海图上规定只供特定船只停泊的区域，或阻碍避风塘出入口、避风塘航道或船只航行主要通道上，便不属违例，情况有别于受《道路交通条例》规管的陆上车辆。虽然如此，海事处巡逻人员会查核停泊在上述河道船只的资料，并提醒船东切勿抛垃圾落海及保持河道畅通。

16. 黄碧娇议员希望通过议会的讨论解决林村河的环境卫生问题。她指渠务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环署会在环房会报告林村河的垃圾及淤泥工作，但海事处代表却并非环房会的成员，而环房会现时的议程已非常多。她表示，以往区议会亦曾就在不同委员会都未能解决的事项成立工作小组，并向委员会报告。有见于不少市民都十分关注林村河的环境卫生问题，她建议就此议题成立工作小组，并邀请上述五个部门出席，聚焦讨论并解决有关问题。如是项议题将交由环房会继续跟进，她要求海事处派员出席有关会议，并在会议前与停泊在林村河的船只联系，以在下次会议上报告现时停泊在林村河的船只数目、海事处能够联络的船只数目，以及持牌及无牌船只数目。她表示，现时停泊的船只已经堵塞了林村河的河道，虽然现时林村河的漂浮垃圾问题因部门不时加强清理而不致太严重，但她希望这项议题可以继续由有关会议跟进，设法解决林村河的各种问题。

17. 刘勇威议员表示，林村河部分位置的河道较窄，他询问海事处是否具备相关权力，就预留 10 米阔河道作通道之用的事宜进行执法，还是只能作出劝喻。

18. 陈灶良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现时停泊在林村河的渔船都没有违泊。他建议海事处联络有关船东及持份者，协调在河道内的船只停泊安排，并提醒他们不要乱抛垃圾到水中。

19.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曾在 2016 年向海事处查询林村河的船只停泊事宜，处方当年的回复与今天一样。他不反对渔民把船只停泊在林村河内，但希望海事处能够妥善监管船只停泊的情况。

20. 李裕修先生表示，上次本委员会议决把有关清理林村河河道的议题交由环房会继续跟进，并邀请渠务署、环保署、土拓署及食环署出席有关会议。秘书处会按刚才委员所提的意见，邀请海事处派员出席环房会日后的会议，以讨论有关清理林村河河道的议题。秘书处会在会议后与相关区议员研究是否就本议题成立工作小组，还是把议题交由现有的工作小组跟进。

21. 陈立威先生表示，他会在会议后向处内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关注，以跟进停泊的船只阻塞河道及林村河的环境卫生事宜，并配合秘书处跟进有关出席区议会相关会议的事宜。

22. 主席请秘书处把是项议程的会议记录转交环房会备悉，并在日后继续跟进。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8 号)

23.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共举办 95 项康体活动，共有 1 961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50 项康体活动，除了长跑、球类、舞蹈和健体训练班外，亦包括草地滚球联赛、篮球比赛、长者、残疾人士活动、游泳训练班、拯溺及园艺讲座等，预计约有 3 784 人参加。

24.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

25.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附录 III 的附件一有更新事项。由于 4 月份新增了 1 项活动，故参加人次有所增加。更新的数据显示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2 项推广活动，共有 44 118 人次参加。

2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指康文署举办的免费地区节目多元化，但不少活动场地位处露天地点，例如屋苑平台及康文署的公园广场等，而不少市民反映夏季时很多活动因天雨关系而临时取消。他明白活动取消后较难补办，故他建议康文署可考虑在雨季时提早借用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小区会堂举办活动，从而避免活动因天雨影响而被迫取消的情况，以免浪费资源。他亦查询去年与今年因天雨及台风关系而取消的活动的统计数字。
- (ii) 刘勇威议员表示，徒手健体训练班一直深受长者欢迎，他曾在约两年前向康文署要求增办徒手健体训练班，而署方亦曾一度将课程增加至 3 至 4 班，并经常额满。然而，现时署方只设有一班徒手健体训练班，过去数月有不少长者向他反映希望参加这类不用使用器材便能有助舒展筋骨的健体班，故他希望康文署能增办更多徒手健体训练班。此外，他指黑盒剧场在 2018 年 2 月的使用率只有 35%，而 3 月的使用率有 85%，故询问黑盒剧场 2 月的使用率不足四成的原因。

27. 梁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在 2017/18 年度因天雨关系取消的户外免费节目的数据会在会议后向任议员作出补充。此外，有关在雨季时安排在室内或小区会堂举办节目的建议，康文署娱乐办事处会在往后的节目活动编排上考虑天气因素。
(会后补注：康文署在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了 48 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其中 4 场因天雨或台风关系取消，实际演出场数为 44 场。)
- (ii) 有关黑盒剧场 2018 年 2 月的使用率偏低一事，由于该月适逢农历新年，较多市民选择外游，预计观众人数会较少，因此康文署及租用场地的团体较少安排节目在农历新年期间举行，因而令 2 月的使用率偏低。

28. 洪先生表示署方备悉增办徒手健体训练班的建议。如资源许可，署方会加以考虑。

29. 主席指康文署的节目一向水平甚高，如因天雨关系而取消实在可惜。他建议康文署可以把节目移师室内的小区会堂进行，而这些场地亦更为宽敞舒适。此外，他建议康文署联络各区议员协助向公众发放活动信息，加强宣传效果。

V.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8 号)

30.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吴志健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1.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区议员在本年度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11 项需要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以及为项目订定优先次序。

3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早前曾经致函康文署，反映大埔头游乐场需要加装饮水机。他欣悉署方接纳他的建议，透过本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有关场地安装 2 部饮水机。

33. 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11 项工程建议。

VI. 2018 至 2019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8 号)

34.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向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分配 9,611,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592,000 元)。有关拨款分配预算详情已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8 号。

35. 主席续报告，本年度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获增加拨款 210,000 元。如委员有建议培训项目及申请拨款的团体，可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

36. 委员备悉上述事宜。

VII. 工作小组报告

37.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 谭荣勋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活动已顺利完成。工作小组将致函邀请地区团体举办其他推动本土经济的活动。
- (iii) 工作小组已通过继续使用“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的保养服务报价程序，并会根据本年 2 月 13 日会议的决定，邀请地区团体更新资料和协助宣传，亦欢迎各委员在本年 5 月 21 日前推荐地区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有关推动本土经济及更新和宣传“乐．大埔”的活动计划。
- (iv) 因应委员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的意见，有关工作小组在上年度制作宣传品的数目及价格数据文件已放在桌上(见附件一)，欢迎各位委员就本年度宣传品制作事宜提出意见。

38. 委员有关本年度宣传品制作事宜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 指去年制作的手机支架连卡套不太受市民欢迎。
- (ii) 任启邦议员 表示去年制作的红包袋以金黄色为主色，但有较年长的市民向他反映较喜爱红色红包袋，故建议今年制作的红包袋改用其他颜色作主色。
- (iii) 关永业议员 表示，不少区议员每年都会使用营运开支印制年历，而去年由工作小组制作并分发给区议员的年历数量较以往多，令他印制了太多年历，失了预算。由于他并非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成员，故希望工作小组今后在决定来年的年历印刷量后可以告知区议员，好让他们预算自己制作的年历数量。
- (iv) 黄碧娇议员 表示，上个财政年度快将结束时区议会仍然有不少拨款余额，又因时间所限难以再邀请地区团体举办活动，故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便善用有关拨款制作了若干纪念品。在大埔区议员刚完成的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中，她留意到各个城市都设有立体模型介绍其地区特色。现时在接待国内外团体到访大埔时，区议会会播放介绍大埔区的影片供来宾观赏，并会带领访客参观附近的政府部门、街市及图书馆等设施。她建议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本年度可以考虑制作介绍大埔区地区特色的立体模型，让区议会可以借助模型向来宾重点介绍大埔区的特色景点，

例如大埔海滨公园、香港回归纪念塔及大埔综合大楼等。

39. 秘书表示，每次获委员会拨款制作年历等纪念品后，都需要进行邀请报价的程序，秘书处会在完成报价程序后，在委员会报告来年印制年历的数目。

40. 谭荣勋议员备悉委员反映市民对工作小组制作的红包袋在用色方面的意见。另外，他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已在早前的会议上通过支持绿领行动的“红包袋回收重用大行动”，并签署了“环保红包袋”约章，故各位区议员在来年获分发的红包袋数目将较去年少。此外，由于工作小组提交建议至委员会时往往已进入审议拨款阶段，因此他建议未有加入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委员考虑加入该工作小组，以参与讨论制作纪念品的工作小组会议。

41. 李裕修先生表示，有关制作纪念品的意见会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继续跟进，而有关制作大埔区立体模型的建议，亦会在研究使用哪些资源制作较为合适后再作跟进。

42. 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刘勇威议员及周炫玮议员在会前提交了题为“有关要求不予拨款至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事宜”的文件(见附件二)，并由 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刘议员表示，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负责跟进推广大埔区的事宜，而拨款事宜则由本委员会负责，因此希望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在下次会议跟进此事，并在下次的委员会会议就“乐．大埔”的存废问题再作讨论。

43. 主席建议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收纳委员上述意见，在工作小组会议作详细讨论，并处理“乐．大埔”的运作及存废事宜。

44. 李裕修先生表示，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负责提出建议，有关拨款事宜需要由本委员会审批，故委员会将于日后的会议处理有关“乐．大埔”的拨款，届时委员可就“乐．大埔”的存废问题作出讨论。

45. 谭荣勋议员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表示，由于“乐．大埔”现时仍在运作中，而委员并不具备为“乐．大埔”进行数据或程序上更新的专业知识，并需要依靠相关的公司代为处理，因此，他建议现阶段先给予各方时间搜集相关资料，以在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会议上更有效率地讨论有关事宜，从而尝试在“乐．大埔”仍然运作期间研究以低成本方式处理或作出改善。

46. 邓铭泰议员表示，自己未有加入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并指出“乐．大埔”现时的确存在数据更新方面的缺憾。他建议邀请开发团队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以了解区议员的要求，亦让工作小组了解“乐．大埔”在运

作上面对的难处(例如报价过低或人手不足的问题),再决定是否继续保留此手机应用程序。他指区议员一直印制不少横额宣传小区活动,故建议在“乐.大埔”的内容方面与大埔民政处、康文署等相关部门合作,善用“乐.大埔”宣传有关部门或区议会的小区活动,例如“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等。

47. 任启邦议员表示,现时市面上已经有不少以商业模式运作介绍食肆的手机应用程序。由于有广告及其他收益,这些应用程序可以迅速更新食肆商户的数据,因此现时或已不再适合利用公帑营运这类手机应用程序。此外,他建议制作网页介绍大埔区的景点。由于区内的景点不会突然大增,因此有关网页无须经常更新,亦不需要太多恒常开支,可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48. 黄碧娇议员表示,“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启用至今已经数年,一些街道的商铺更替频繁,如没有专人管理这个手机应用程序,将难以更新数据。她同意现阶段需要检讨“乐.大埔”是否仍然用作介绍区内的食肆或景点,或用作宣传政府部门及区议员的事务或活动。她表示,即使为更新“乐.大埔”的信息进行招标,亦未必每年都能找到合适投标者承接更新服务并使用这笔拨款。此外,由于现时由区议会制作的宣传品都印有下载“乐.大埔”的二维码,因此不宜把“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立刻下架。

49. 主席表示,数年前以手机应用程序推介各地饮食热点的风气盛行,但由于其他商业化应用程序投放的资源较“乐.大埔”为多,并能够提供更实时的更新,故委员会应检讨和改变“乐.大埔”的定位,减少因面对食肆变更引致的维护开支。

50.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本身从事信息科技行业,10万元对于开发一个有效的手机应用程序并不足够,并关注“乐.大埔”在资金运用上能否达至预期效果。他指现时市民习惯透过网络搜集各区的游乐信息及景点,较少在手机应用程序商店搜寻载有这些信息的手机应用程序。他建议参考外国旅游局的做法,以网页形式推广区内的景点,而游客到访这些景点时自然会光顾邻近的商店,从而带动区内经济。

5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需要思考手机应用程序是否仍是推广大埔区的合适媒介,并表示其他地区制作的手机应用程序同样备受批评。
- (ii) 对开发手机应用程序而言,十多万元的经费未必足够,制成品亦与委员的期望有落差,而“乐.大埔”自2014年推出至今亦只有约6 000人次下载。舆论认为这类手机应用程序的失败之处在

于未能发展广域连结，而只是各区各自为政，更需要每年投放数万元作更新及维护开支。他认为可以集合全港 18 区的相关经费，一并研发一个手机应用程序，既可增加研发经费，亦可降低成本，效果或会更理想。

- (iii) 日本市议会设立了网站介绍市内的活动、名胜、景点及推荐游览路线等，并载有各景点官方网站的连结，做法值得参考。而区议会亦可以考虑设计吉祥物或标志，以作推广宣传之用。
- (iv) 根据秘书处的信息，“乐．大埔”去年未能成功聘请团体为手机应用程序更新数据，他预料今年亦未必能成功聘请团体进行更新，但仍需支付维护服务开支，情况或会惹来批评。他又表示，即使开发团体在 2016 年进行了更新工作，但他的选区(大埔旧墟)内仍有不少食肆的信息内容未有更新。他忧虑假如开发团体都未能胜任有关工作，再招标也未必有其他团体愿意接手。
- (v) 他赞成以其他方式作出改善，例如开发网页，以推广大埔区及吸引游客到访。

52. 周炫玮议员表示，现时“乐．大埔”内的食肆数据不够详尽，例如区内有多间连锁快餐店，但“乐．大埔”只载有一间区内分店的地址，而其他食肆的数据亦只包括名称、地址及餐厅类别等基本数据，却没有提供食评等详细信息，故认为“乐．大埔”有不少改善空间。他指葵青区为其小区重点项目设立了专门网页，做法值得参考。此外，他指现时“乐．大埔”每隔数月才更新和发放区内的活动信息或派发纪念品的讯息。既然手机应用程序与网页可发挥相同功效，他建议可开设网站或社交平台专页定时发放相关宣传信息。

53. 罗晓枫议员表示自己未有加入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并询问是次委员会是否需要审议有关“乐．大埔”的拨款申请。如不需要，他建议邀请开发团体出席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会议再作讨论。此外，他指“乐．大埔”的目标用户应是年青人，但他们现时已较少下载这类手机应用程序，反为倾向在网上搜寻有关信息，而应用程序欠缺让用户留言的功能会令宣传显得较为单向。

54. 主席请秘书处把本委员会的意见转交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讨论。他又希望委员即使没有加入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也能拨冗列席相关会议，就这事项提供意见。此外，他建议各委员在本年 5 月 21 日前推荐地区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推动本土经济的活动计划。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1/2018 号)

55. 主席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谢家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6. 主席 建议参考以往做法，把本财政年度渔康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的拨款分为两部分，以六四比例分别供拟在本财政年度上半年(即 2018 年 4 月至 9 月)及下半年(即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申请。

57.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58. 主席 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9. 秘书 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三)，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在此作出申报。

60.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61. 主席 建议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便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6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6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下述 2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一) 6 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65. 有关 6 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查询大埔体育会如何挑选代表参加各项区际比赛，以及有没有举行选拔、甄选或初赛。
- (ii) 区镇桦议员建议委员会设立抽查活动的制度。他表示，地管会辖下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每次会议都会抽查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团体举办活动的收支表。他建议委员会每月抽查获拨款资助的不同类别活动，并以抽签方式委派区议员到场视察活动的举办情况，以示区议会在确保拨款公正之余，亦可监察其运用情况。虽然此举会加重区议员的工作量，但他认为区议会在这方面责无旁贷，而此等做法亦能给予公众信心。他建议在本年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会议亦可考虑把上述建议纳入《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内。

66.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去年有委员提出对区际比赛选拔事宜的关注后，秘书处已向有关团体反映。本年度所有项目都会举行选拔活动，并欢迎大埔区的市民参加。而大埔体育会会在辖下及康文署的场地张贴选拔活动的宣传海报。
- (ii) 负责有关项目的教练会从选拔活动中挑选技术达到一定水平的参加者加入代表队。队员日后如被发现有问题，他们或会被取消其代表队的资格，并由后备名单中的参加者补上。
- (iii) 第三十三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的选拔活动除了欢迎市民亲身参与外，亦接受市民提交在 2018 年参加游泳比赛的成绩。有关方面会将这些成绩与参与甄选人士的成绩作比较，在各组别挑选成绩最好的参加者加入代表队，参与日后的集训并代表大埔区参加区际比赛。

- (iv) 所有由区议会资助的活动都欢迎区议员出席，但现时委员会尚未设立抽查活动的机制。委员可在本年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提出有关建议，如获通过便会纳入《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内，以供申请活动拨款的团体知悉。

67.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8,928 元，举办“第十七届新界区际排球比赛”；
- (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8,604 元，举办“第十七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
- (i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9,030 元，举办“第十八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
- (iv)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7,832 元，举办“第三十三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 (v)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8,392 元，举办“第七届新界区际榄球锦标赛”；以及
- (v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74,810 元，举办“第四届大埔杯小型足球比赛(2018-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附注 ①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康会帐下的“地区康体活动”帐项内。

(二) 2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69. 委员会议决：

- (i) 向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拨款 7,000 元，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并豁免让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可以在委员会召开本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办活动；以及
- (ii) 向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拨款 22,000 元，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并豁免让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可以在委员会召开本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办活动。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康会帐下的“地区学校体育活动”帐项内。

(三)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7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黄碧娇议员及陈灶良议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72.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18,160 元，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ii) 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46,316 元，举办“中乐班(II)”；以及
- (iii) 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17,574 元，举办“综合舞蹈班(II)”。

7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康会帐下的“地区文艺活动”帐项内。

(四) 7 项由地方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74. 区镇桦议员询问昶丽轩曲友会是否首次申请拨款。

75. 秘书回应，昶丽轩曲友会并非首次申请拨款，该会曾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6 年提交申请。

76. 委员会议决：

- (i) 向飞声 Club 拨款 13,186 元，以供举办“飞声好歌送给你”；
- (ii) 向昶丽轩曲友会拨款 12,000 元，以供举办“昶丽曲韵会知音”；
- (iii) 向广平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2,000 元，以供举办“八会联盟粤韵颂亲恩”；
- (iv) 向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9,620 元，以供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2018 年逸雅敬老粤剧粤曲欣赏会”；
- (v) 向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拨款 14,620 元，以供举办“歌舞缤纷庆回归综合表演 2018”；
- (vi) 向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2,000 元，以供举办“悠扬乐韵献耆英”；以及

(vii) 向荟贤社拨款 23,300 元，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7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康会帐下的“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

(五) 3 项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账目下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7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79. 谭荣勋议员表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原意是培训可以代表大埔区参与全港比赛或港运会项目的运动员。由于参加这些项目有严格要求，故在招募精英运动员时亦应该挑选有出赛条件的运动员进行培训，以免出现资源错配的情况。他请秘书处提醒主办团体留意上述事宜。

80.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向大埔体育会转达委员上述意见。

81.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53,192 元，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游泳”；
- (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57,590 元，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以及
- (i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53,416 元，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排球”。

8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康会帐下的“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帐项内。

(六) 4 项由地方团体提交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8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邓铭泰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84.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拨款 33,200 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香港历史博物馆、海防博物馆鲤鱼门一天游”；以及
- (ii) 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拨款 63,000 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及大埔七约乡公所合办“第二十一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8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啤委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补充数据。

86. 委员会议决向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拨款 46,000 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2018 暑期夏日亲子游”。

87.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黄碧娇议员及陈灶良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88. 区镇桦议员的查询如下：

- (i) 为何活动需要以每位 700 元的支出聘请 9 位评判？有关款项是以现金还是以其他方式发放？
- (ii) 为何是项活动需要 4 位司仪及为何每位支出为 300 元？

89. 秘书响应，是项活动分为初赛及决赛 2 日进行，其中初赛需要 6 位评判及 2 位司仪，而决赛则需要 3 位评判及 2 位司仪。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评判一项的支出上限为 700 元一位，故有关开支并没有超出上限。

90.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66,500 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8”。

9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七) 2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更改通知

92.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新增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艺术创意学系及大埔儿童合唱团为“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7-2018”的协办团体，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以及
- (ii) 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修订“拾捌缤纷嘉年华”的活动日期及时间，由 2018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时至晚上 9 时改为 5 月 12 日下午 4 时至晚上 8 时，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93. 委员备悉以上的修订。

IX. 其他事项

(i)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8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8 号)

94. 主席报告，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日前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本年度的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日，而该局将提供 4 万元资助。职安局以往均邀请区议会参与职安健活动，但因近年的职业安全健康周活动受欢迎程度大不如前，故区议会自 2014 年起已经停办有关活动。他建议大埔区议会今年继续停办有关活动。

95.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ii) 2018 年中秋活动

96.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自 2008 年起每年均会集中资源举办一项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让区内的居民参加。除 2017 年外，以往的中秋节活动均由渔康会与地区团体合办，而大埔社团联谊会表示有意与渔康会合办本年度的中秋节活动。

97. 委员会同意与大埔社团联谊会合办本年度的中秋节活动。

X. 下次会议日期

98.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9. 余无别事，会议在上午 11 时 3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